2025年度中共渑池县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预算公开

2025年度中共渑池县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县委政法委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县委政法委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县委政法委20225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主要承担的工作职能是：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市、县党委的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对全县政法工作做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不断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

（二）组织和指导全县政法部门的领导班子建设和政法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及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

（三）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检查督促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和工作任务的落实。

（四）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掌握和分析社会稳定情况，协调处理群体性事件。

（五）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的国家安全工作。

（六）组织、协调和指导处理“法轮功”等及其他邪教组织的工作。

（七）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研究制定完善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

（八）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严格执法，秉公办案；组织研究和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督促和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负责对政法部门执法监督工作的党内监督、指导、协调、排查化解矛盾隐患，推动政法部门做好涉法涉诉信访工作。

（九）组织、推动政法部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促进公正廉洁执法的具体办法，协助纪检部门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十）组织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针对政法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对策。

（十一）办理省、市党委政法委、县委及县委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中共渑池县委政法委员会内设股室为办公室、综治指导股、政治处、维稳指导股、反邪教协调股和执法监督科；合署办公机构为扫黑办、禁毒办和防线办。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共渑池县委政法委员会2025年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政法委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渑池县委政法委员会2025年收入总计631.47万元，支出总计631.47万元，与2024年相比，收入增加19.97万元，增加2%。主要原因是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人员增加政法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上级督导、调研业务量增加；支出增加19.97万元，增加2%。主要原因是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人员增加政法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上级督导、调研业务量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渑池县委政法委员会2025年收入预算合计631.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631.47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上级转移支付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渑池县委政法委员会2025年支出预算合计631.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1.47万元，占65%；项目支出220万元，占3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渑池县委政法委员会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631.47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0万元。与 202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9.97万元，增加2%。主要原因是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人员增加政法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上级督导、调研业务量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渑池县委政法委员会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631.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1.47万元，占65%；项目支出220万元，占35%。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58.68万元，占8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37万元，占8%；卫生健康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25.43万元，占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渑池县委政法委员会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11.4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21.25万元，占7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90.23万元，占2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 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 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 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 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 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渑池县委政法委员会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为37.36万元。2025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4年减少2.64万元，降低7%。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4年下降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境业务。

（三）公务接待费18.9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4年减少1.05万元,下降5%。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接待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4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比2024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购买车辆需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41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4年减少1.59万元，降低8%。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渑池县委政法委员会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安排。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共渑池县委政法委员会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90.23万元，主要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24年增加69.43万元，增长33%，主要原因：人员调入，公用经费标准提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5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5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631.4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21.25万元，公用经费支出90.23万元，支出项目共12个，支出总额220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0个，支出总额0万元。2025年我部门拟组织对12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20万元。我部门2025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5年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中共渑池县委政法委员会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http://http//www.mianchi.gov.cn/uploadfile/2022/0804/20220804071636597.xlsx)